

# 黃毓民「掙杯襲擊」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特首梁振英前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，激進反對派議員黃毓民向梁振英方向投擲玻璃杯，特首辦其後報警，警員派出中區重案組探員到立法會議廳搜證，當時黃毓民更狂言「夠膽就拉我」，毫無悔過之心。事隔僅僅一日，黃毓民昨晚10時左右離開立法會，在律師陪同下向警方自首。警方證實，昨晚在中區拘捕62歲的黃毓民，他涉嫌「普通襲擊」被扣留調查。至今晨零時20分，黃毓民獲准自簽500元保釋外出候查，下星期四再向警方報到。

黃毓民昨晚出席立法會財委會後稱，中區警區重案組已與他的律師接觸，指希望聯絡他本人，故決定前往中區警署自首。黃毓民於晚上10時半許抵達中區警署，在場已有大批記者守候。黃抵達警署後，被10多名探員帶入警署內調查，其後以涉嫌「普通襲擊」將其拘捕。

## 疑日間龜縮立會免遭逮捕

根據基本法第78條，香港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；而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第5條規定，議員往返立法會期間，不能遭民事逮捕，議員出席會議時更可免因刑事罪行而遭逮捕。

據了解，警方昨日一直透過律師聯絡黃毓民，但黃一直龜縮在立法會，其間曾出席財委會提出逾1萬項修訂訂布，但其後「不知所終」，至晚上財委會休會後才突然「蒲頭」自首。

至今晨零時20分，黃毓民獲准自簽500元保釋外出候查，下星期四再向警方報到。

黃毓民離開警署時聲稱，今次是立法會發生的議員行為不檢事件，特首辦不應報警處理，批評是「政治問題」，但「法律解決」。



# 文匯報

WEN WEI PO  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 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 
2014年7月  
5 星期六  
4 897001 360013  
大致天晴 天氣酷熱  
氣溫 29-33°C 濕度: 65-85%  
港幣第 23499 今日出紙 3疊9大張 港幣7元



# 7.1遊行5搞手被拘

## 涉違規拒聽警告 兼阻差辦公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、鄭治祖）反對派組織「民陣」日前舉行7.1遊行，結束後更支援激進反對派「預演佔中」，佔領中環遮打道及包圍特首辦，警方最終拘捕511人。不過，原來「民陣」不止因為參與「佔中」而違法，5名「民陣」遊行組織者，更分別涉嫌干犯「沒有遵從警務人員所發出的指示」及「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等罪行，昨日先後被警方拘捕。警方表示，「7.1」遊行領頭車當日以極緩慢的車速前進，不理會現場警方多次勸喻和警告，甚至突然停下達25分鐘，煽動其他遊行人士停下並堵塞路面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。

警方表示，昨日被捕的兩男三女，介乎22至60歲，包括「民陣」召集人楊政賢、成員陳倩瑩、大會司儀陳小萍、工作人員洪曉嫻及領頭車司機岑永根，涉嫌干犯的罪行包括「公眾遊行組織者沒有遵從警務人員所發出的指示」及「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。

### 司機司機各加一控罪

60歲男子岑永根亦涉及一項「離開汽車未有將引擎停止」的交通罪行（香港法例第374G章）；而40歲的司儀陳小萍亦涉嫌「提供虛假資料誤導警務人員」。5人已獲准保釋候查，須於8月1日向警方報到，案件由港島總區重案組跟進。

警方指出，在7.1遊行期間，有關組織者促使帶領遊行的車輛以極緩慢的車速前進，不理會現場警務人員多次勸喻和警告，在駛至軒尼詩道近分域街時突然停下達25分鐘。警方更特別指出，有關人士在該處使用揚聲器，煽動其他遊行人士停下並堵塞路面，迫令警方開放怡和街東行線。

警方續說，由於該車輛隨後有數以萬計的遊行人士，該車輛突然停下或慢駛會引致遊行隊伍之行進被嚴重阻礙，令到遊行人士鼓噪，甚至引起混亂，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構成極嚴重的影響，有關人士因而干犯上述罪行。警方重申尊重公眾人士表達意見、言論及集會的自由，但遊行人士表達訴求時，亦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和社會秩序。

### 不理警告停車惹混亂

警方昨晨先登門拘捕陳倩瑩及陳小萍，楊政賢、洪曉嫻、岑永根聞訊後，主動到警署助查後亦被拘捕。楊政賢被捕前在警署外聲稱：「不反對通知書」的內容很簡單，只列出出發時間、遊行路線等，拘捕主辦遊行組織者「明顯係政治打壓」云云。

被控提供虛假資料誤導警務人員的陳小萍昨辯稱，落口供當日相當疲倦，有錯誤之處屬「無心之失」，又稱警方也有她的資料紀錄，質疑警方以此罪名控告她的用意。陳倩瑩則聲言「民陣」遊行是足程序，對警方的檢控感到「憤怒」。

「民陣」當日聲稱遊行人數眾多，但警方拒絕開放東行馬路行車線導人流，導致遊行隊伍只能緩慢前進。警方灣仔區副指揮官梁世九當日指出，對「民陣」不理會警方勸喻和警告，領頭車以十分緩慢的速度行駛兼多次停下，造成不必要的阻塞，表示極度失望，指「民陣」需跟從「不反對通知書」內容，又表示曾警告帶頭車輛的司機合作。

# 領頭車龜速塞路鐵證

翻看錄影片段，遊行隊伍當日約下午3時半由維園出發，領頭貨車在高士威道的路段行駛時，前面未見有太多人，但要到4時8分才駛至怡和街與軒尼詩道交界，與起點未夠1公里距離卻足足花了38分鐘。貨車於5時後駛到灣仔分域街口，司機一度離開車廂，故被控以「離開汽車未有將引擎停止」的罪行。及至5時45分，領頭車才經過畢德街行人天橋。駛至中環長江中心後，貨車前的人流稀疏，但車速仍然緩慢。

記者 文森



領頭車司機在無熄火之下打開車門下車。



領頭車在警察總部對開並無受到遊行人士阻擋。

## 黎棟國：警方要求遊行守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組織「民陣」召集人楊政賢及領頭車司機等人，因涉嫌違反「不反對通知書」條件而被捕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強調，警方一向態度是依法協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，同時要求所有遊行人士須遵守法律，並對違法行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，相信警方處理完畢後會向公眾公布詳情。

反對派聲稱警方拘捕人楊政賢等人是打壓示威遊行，黎棟國昨日結束澳門訪問後回應說，警方一向態度是依法協助遊行人士表達意見，同時亦要求所有遊行人士須要遵守法律，「在遊行完畢後，警方高層警官第一時間向傳媒交代整個遊行情況，提到對違法行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我相信，警方處理此事時與他們一貫所堅持的立場是一致的。」他又說，警方處理完畢後會向公眾公布詳情。

# 法律界：拘捕理據足 入罪機會高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警方昨日拘捕5名7.1遊行的組織者，他們涉嫌干犯的罪行包括「公眾遊行組織者沒有遵從警務人員所發出的指示」及「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警方作出拘捕的理據充分，因為當日帶領遊行的車輛，確實以極緩慢的車速前進，當時警方已多次勸喻和警告，但未獲理會，故有關人士涉嫌違反「不反對通知書」及「阻差辦公」，是合理懷疑，倘若當局決定落案起訴，入罪的機會十分高。

執業律師周浩鼎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二四章第十五條，公眾遊行進行期間，須維持良好秩序及公共安全，倘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，為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，處長可對公眾遊

行施加條件。

### 周浩鼎：警已考慮現場情況

周浩鼎指，「民陣」車輛當日故意慢駛並多次停下，警方作出多次勸喻，實際上便是對遊行「施加條件」，故有關人士拒絕遵從，便涉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七A條，即「拒絕服從或故意忽略服從根據警方發出的任何命令」，違者可判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12個月。他說，警方有全面考慮到當日現場情況，「唔係單憑一兩秒鐘的事件去拉人」，認為警方理據充分，涉案人士入罪機會大。

律師陳曼琪則指出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五(四)條，即屬犯罪，可被判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12個月。

### 陳曼琪：蓄意停下無可辯解

她表示，倘有人在警方多次勸喻和警告後，仍然蓄意以極緩慢速度駕駛車輛，甚至多次停下以使用揚聲器，煽動其他遊行人士停下並堵塞路面，便屬於「可疑行為」。她認為，倘有人明知車輛可前進，但仍刻意停下，便不屬「合理解釋」。

至於「阻差辦公」一罪，陳曼琪說，根據《警隊條例》第二三章第六十三條，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，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，或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，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，循简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